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3193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 号）批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共计 6,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应付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480,000.00 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591,52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0,740,60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259,392.7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05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740,607.22
募集资金净额	589,259,392.78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590,344,449.5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1,946,174.17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注]	515,842,959.7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139.83
汇兑损益	2,536,175.82
加：募集资金利息	1,085,056.7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人民币 48,276,280.9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5 年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 CE LINK HAI DUO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海阳海能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以孰低为准），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9102858	591,520,000.00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05214	-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05203	-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8878938692	-	0	已注销
合 计		591,520,000.00	0	

注：1、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9102858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注销。2、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05214 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505203 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注销。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8878938692 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注销。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344,449.56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1,946,174.1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1,085,056.78 元，手续费及其他支出人民币 19,139.83 元，汇兑损益减少 2,536,175.8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76,28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344,44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越南新建年产 3,360 万件消费类电子厂项目	否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8,276,280.99	410,344,449.56	100.00%	2026-1-30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8,276,280.99	590,344,449.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爬坡阶段，尚未进入完整达产年度，产能与效益尚未完全释放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50,041.18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296号），认为“海能实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能实业截至2023年5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转账至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2026年4月22日），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5日和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批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60亿元人民币转账至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产，2025年5月22日，公司提前将0.4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8月27日，剩余1.20亿元亦提前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1.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